**开票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开票名称** |  | **纳税性质** | **一般纳税人 √🞎****小规模纳税人 🞎** | **联系人** |  |
| **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**接收发票邮箱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地址及电话** |  | **开户行及帐号**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因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16号）》，该公告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，销售方为付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须填写“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”，故我单位依照文件规定，要求付款方需对我单位提供上述《开票信息表》。
2. 纳税性质依据付款方性质必选框作标记，无标记者后期有误自负。

3、《开票信息表》需在“报名期间”由付款方填写后发至指定邮箱。

4、如果个人打款（个人代企业缴费），只能开具打款人户名发票。

5、此表最终解释权为内蒙古安全技术职业培训学校财务部，电话：0471-4915323-631

**注：请你单位负责人收到此表后尽快填写完整后回传至学校邮箱（af4915711@163.com）。**